《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173. 成員死亡情況下的分擔人

- (1) 如分擔人在被列入分擔人列表之前或之後死亡,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法律責任在遺產管理的適當階段分擔提供公司資產,以解除死者的法律責任,並須據此而成為分擔人。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28 條修訂)
- (2)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28 條廢除)
- (3) 如遺產代理人因沒有繳付按命令須由其繳付的任何款項而構成失責,有關方面可採取 法律程序,以管理已故分擔人的遺產,並強迫從該遺產中撥款支付應付的款項。

/比照 1929 c. 23 s. 160 U.K.]